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隆尧罚决字【2026】0002号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6年1月12日对你（单位）露天焚烧杂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1月12日9点10分在莲子镇马栏村南处，露天焚烧杂草，产生烟尘污染，给我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证明为凭。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194号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罚款500元（伍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隆尧县支行（地址：柴荣大街90号），账号10052298333001000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隆尧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53002

隆尧县莲子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